

故乡吟

## 老头山

迟焕东

奶奶的离去让我又回到了小村庄——龙口市七甲镇后迟家村。故乡曾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那里安放着我快乐而温馨的童年。一直觉得它是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这次再见，竟觉得它是如此陌生。好像我与故乡，只剩下离别这一个主题了。

待在老屋的院子里，只觉得悲凉涌上心头，遂决定出去走走。对，去看看老头山吧！这个想法一跳出来，我马上有了劲头。于是带上两个孩子一起前往，仿佛要去探望一位久违的老友。

出门向西二三十米到“十字路口”，转向南，是一条窄窄的乡村小路。路两旁的田野，完全不似童年时生机勃勃的模样，大多荒芜着，长满了杂草。老屋在村子的西南角，沿小路一直南行，约十分钟便到了老头山下。

在我儿时的记忆中，老头山很高，爬起来有些吃力。但此时再看，觉得它甚至都不能叫山，不过是个低矮的小土丘罢了。两个孩子倒像是复归自然的小鸟一样，兴奋地叽叽喳喳、蹦蹦跳跳。

我指着山脚下的一片土地对孩子们说：“看，这里原来是老爷爷种的一片小果园。”说是果园，其实也就十几棵苹果树而已，用木篱笆围起来，树下种一些时令蔬菜。果园虽然小，但爷爷却把它当成宝贝，浇水、施肥、剪枝、打药、疏花、疏果，一样不落。秋季收获时，爷爷会在院子里开辟出一块地方，去河里推一车细沙，铺出一个长方形，再把苹果一个一个整齐地码成一垛，盖上两层牛皮纸。然后用沙子把牛皮纸的边仔细盖好，最后用茅草给苹果盖上一层厚厚的“被子”，这样苹果就可以过冬了。

至今我还记得，冬天时，外面天寒地冻，吃过晚饭，爷爷说：“去拿几个苹果吃吧。”我便像得了圣旨一样，冲进寒风中，小心翼翼地掀开牛皮纸，摸出几个既大又圆的苹果，三两步跨回屋里，屋里很快便弥漫了苹果的香气。苹果的品种叫“青香蕉”，成熟了也是绿色的，放久了微微发黄；刚摘的时候是脆甜的，放些日子就变成面甜。现在这个品种早已过时了，然而当年那种香甜让我久久难忘。

说话间，我们已经沿着崎岖的小路来到山顶了。“爸爸，这是什么？”女儿指着一片地里的农作物问我。“这是花生。”我微笑着回答。看她疑惑地歪着小脑袋，我拽起一簇花生的茎叶用力一拔，数十个乳白色的果实从泥土中滚落而出，似乎在争相“汇报”今年的收成。剥开一个果壳，里面是鲜嫩的粉色果实，送到孩子们的嘴里，他们都说从未吃过有甜甜汁水的花生，很好吃，带着泥土赋予它的香味。

山上有很多地荒着，这里成了我和孩子抓蚂蚱的天然场地。一边往前走，一边用脚扫着齐膝高的杂草，时不时会有绿色或棕色的蚂蚱自草丛中跃起，再一展翅，已在两三米开外了。这时，我会如离弦之箭

快速射出，找准它的第一落点，迎着蚂蚱的头单手虚掌一扣，蚂蚱便在手心了。每当这时，女儿便会大声欢呼，对我不吝赞美之词。儿子则一边用脚扫身前的草，一边嘟囔：“快出来啊，我也要抓一个。”抓到的蚂蚱用狗尾巴草串成一串，让女儿提着，看着兄妹二人欢快的样子，我感觉儿时的故乡正在心底慢慢醒来。

老头山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据说是由来有来历的。在很久以前，老头山上有一块圆形的巨石，从远处看，恰如一位佝偻的老人戴着一顶草帽，故名老头山。可不知何时，那块巨石滚落了，只剩下佝偻的“老头”了。

六爷爷家的房子在村子的最南头，离老头山最近。那时爷爷常在晚饭后去六爷爷家玩，二人爬到平房顶上，一个拉胡琴，一个唱京戏，兴致勃勃。跟着凑热闹的我，偶尔也会瞥向不远处的老头山，茫茫夜色只把它勾勒出一个黑黢黢的轮廓，仿佛真有个老头在默默地注视着我。我的心底瞬间升起一股莫名的恐怖，脑袋“嗡”的一声，赶紧转回头，不敢再看。

儿时的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是不敢自己去老头山玩耍的，但若有三五好友结伴就不一样了。老头山的半山腰有两个洞穴，大概是战争年代的避难所，抑或是老百姓过去存放粮食的地点，但是在我们几个小伙伴看来，这就是天然的探险宝地。洞穴向里延伸，洞口处还可以站着进入，越往里走越低矮，空间也越狭小，光线也越暗。其实洞并不深，但对我们来说，谁敢一直走到最深处便是大家公认的英雄了。我是绝对不敢的，一方面因为黑，另一方面，小时候爷爷给我讲过“皮子”（方言里对狐狸的称呼）的故事，说老“皮子”可以像人一样站立，从后面把前爪搭在人肩膀上，骗走小孩子。我怕那是一个“皮子”洞，从不敢往深处去。

山脚下是一条沙河，由西向东日夜流淌。沙河里全是乳白或洁白的沙子，粗的像黄豆粒大小，细的如小米一样。河水流动，清澈见底，偶尔可见体长10厘米左右的小梭鱼在水底游动，一听到人声，便如子弹一般“嗖”地射进河边的水草下。如果连续几天天下大雨，沙河也会变成另外一副面孔。水涨到跟岸堤一样高，浑浊奔涌，仿佛要吞噬周围的一切。我更喜欢平静时的沙河，但汹涌的沙河竟在我梦里出现过一次，或许因为它带给我的震撼更大吧。

那时我们一帮半大孩子最大的冒险，就是从老头山伸向沙河的一个石头上跳下，落入河里软软的沙堆上。不知是哪个伙伴最先发明了这款游戏，最后竟演变成一个考验胆量的测试，如果同龄人中只有你不敢跳，是会被看不起的。我已经不记得曾做过怎样的心理挣扎了，总之我是勇敢者之一，那块石头上还风干着我儿时的“荣耀”。

如今，老头山已被风化得面目全非了，但它的样子仍留在我记忆的最深处，滋养着我的人生慢慢向前。

人世间

## 父亲的信

张凤英

在我银婚纪念日的时候，与丈夫到长岛一家小饭店喝酒。他对我说：“老婆，以前人家说女儿是父亲的前世情人，我不信，现在我信了。”我一愣：“啥意思？”他笑着说：“结婚25年来，你给你父亲写的信远多于写给我的信。”

我听了之后，开怀大笑。我在父亲身边生活不足十年，分开后都是通过书信交流。多年来，父亲几乎每十天就给我写一封信，鼓励、教导我如何面对生活的磨难。父亲就是我的伯乐。

早年在河南时，我与丈夫是最亲的人，即使有了矛盾，也是床头吵架床尾和。到了烟台后，我面对的是丈夫的一大家子，有一次因为一点小事吵架，他就独自回了他妈家。我怕将矛盾升级成家庭矛盾，选择了不吵不闹，却把这件事写信告诉了父亲。

虽然鞭长莫及，但父亲给我写了好几封信。教育我要爱子女、爱丈夫以及丈夫的一家人，教育我不要动怒，不要恶语相向，要以爱人之心对待婆家人，婆家人也是亲人。正是有了这样的家书，我才能做一个永不发火的好妻子、没有脾气的好母亲、舍得真金白银的好儿媳。

从这一点上来说，父亲的确是我前世的情人，因为他最了解我的心。我把自己的脆弱、胆怯展示给父亲，父亲给我的是坚强、宽容，这样我才会从容地面对生活。

爱人比我年长几岁，多读几年书，父亲一直在鞭策我与他“比翼双飞”。父亲说，只有这样才能永远有共同语言，永远是有缘人。这就是父亲家书的精华，是父亲对女儿的一片心。

一直以来，我都有一个文学梦，它是我童年的梦想，也是父亲对我的期望。在职场的时候，工作之余我会写点散文、随笔，甚至是消息和新闻通讯。收到邮局寄来的汇款单，虽然钱不多，但让我感觉自信满满，充实而富有。

父亲是一名铁路工人，他在信中鼓励我，中国的铁路都连接着北京，正所谓“条条大路通北京”，只要自己是一块金子，到哪里都会发光的。无论干什么工作，都要做到尽善尽美，只要付出十分的努力，就肯定会实现目标。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只要勤奋努力，在哪个岗位上都能做出成绩。大学毕业后，我在多个岗位工作过，都干得有声有色。

退休后，我没有停止不前，而是继续学习和进步，日复一日地码字。我依然遵照着父亲的教导，做一个低调的小女人，不发火、不激动、不动声色地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回顾往事，父亲与我通信36年，平均每年写100封信，3600封信应该可以出一本书了，遗憾的是在屡次搬家时，有些书信丢失了。不过，我已将书信的内容融化到了血液中，钙化到了骨子里，并且传承给了我的子孙。如今，儿孙们都在默默地做着自己喜欢的事情。

正如爱人所说：“你最幸运的是这辈子有一个像伯乐一样的好父亲。”对我来说，父亲是十分“敬业”的，他把父亲这个“职业”做得尽善尽美。我当然不能落后，虽然已到了古稀之年，但仍要努力做一个好奶奶、好婆婆、好母亲。这是父亲对我的期望！

诗歌港

## 破译海上的旗语

勾勾

背倚大海这面波涛汹涌的玻璃  
耳朵的乐器被白鸥的红喙  
高一声低一声吹响  
一排排站起来的诗行  
迈着醉意的步子一路狂吼  
一路跌跌撞撞

古老的阳光和年轻的风  
一起卷动海浪，趁多梦的季节  
海底之城又一次敲响了石钟  
鱼群醒来，纷纷跃下镜中的床榻

哦，这片荒凉的蓝色疆域  
只为目击者生长白花和金属的火苗  
燃烧，或者歌唱

大海因漫过无边的焦躁而接近人类  
如此大的无脊椎动物  
唯有天空可以放养  
唯有风的长鞭够得着它的每一丝绒毛

从试图靠近它的那一刻起  
鼻息的潮声便存入了航船的记忆  
诗歌的甲板上，口哨的风暴  
无法破译凌乱的旗语  
天空一次次为大海更换多变的面具

远眺的灯塔将守塔人的呼吸  
像螺丝一样不断松开又拧紧  
天边的玫瑰园送来诱人的芳香  
使每一个早晨和黄昏  
都能借助海浪的抒情颠簸  
将星星心中的灯盏熄灭或点亮

我以咏叹者的身份从蓝色中提炼声音  
用双手捧起声音的鳞片  
它让许多消失的光芒重新聚集在一把琴上  
怀念故乡的窗口

当海风的马匹又一次把钟声  
驮进礁石越来越模糊不清的视觉中  
黄昏收回了霞光中最后一支翎羽

请将月光的耳朵贴在波涛之上  
每一个波涛，都是一座  
噪音迷人的音乐厅

## 小船

林海

身子不大  
度量不小  
白天揽过太阳  
晚上装进月亮

有时你也会变成新月  
身旁跳动着渔火  
仿佛星星伴随在左右  
一夜无眠

当浪花碰撞着浪花  
你不学醉汉  
而是与海跳起三步、四步  
天空里回荡起命运交响曲

小船哟  
你更像母亲的一只手  
伸出去的是希望  
收回来的是满舱鱼虾  
家里的孩子在翘首盼望